

项目编号：10125-2025-EnMS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优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杨子林

审核组员（签字）： 杨子林、任泽华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杨子林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杨子林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nMS-1059499	2.10,2.7
B	任泽华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59498	2.10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蔡佳俊、水逸群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一管理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GB 17167-202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 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GB/T 3484-2009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3月19日上午至2026年03月20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3月1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电梯部件(控制柜、操纵箱、召唤盒、门机、PCBA板、一体化控制器、按钮组件、层门系统及钣金件)、轨道交通屏蔽门的设计和生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泉口街 11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八百里路 5255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八百里路 5255 号

固定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不适用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不适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不适用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数据收集、内审员能力、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组织有按照法定年要求建立和运行能源管体系，有专门的能源管理团队，有专职的能源统计人员，并将能耗绩效考核列入日常工作，基本能够支持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持续改进。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比较重视能源管理，有专门的能源管理团队及专职能管人员负责体系的搭建、运行和保持，有完善的监视和测量机制及数据收集、统计、分析路径，并根据统计分析结果实施相应措施计划，保证能源绩效的持续改进，成熟度相对较高。

2) 风险提示：2025 年综合能耗总量为 1243965kgce，企业注意节能、增加节能降耗改进措施。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8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办公室是常白班，生产车间部分班组是两班倒，白班：8:00-20:00，晚班：20:00-8:00。

2.2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1) 上一年度：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产品产量（套）： 293805 套；

2) 总产值（总收入）： 115730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1) 单位产量综合能耗：4.23 kgce/套

2)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0.75 kgce/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物理边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八百里路 5255 号的杭州优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电梯部件(控制柜、操纵箱、召唤盒、门机、PCBA 板、一体化控制器、按钮组件、层门系统及钣金件)、轨道交通屏蔽门的设计和生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主要用能系统：生产管理部。

涉及相关部门：管理层、制造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技术部。

2.2.5 监督审核/再认证能耗变化情况的确认，及同比的结果：

2024 年 1-12 月实际完成为：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4.25 kgce/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0.78 kgce/万元，经确定以此作为能源基准；

2025 年 1-12 月实际完成为：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4.23 kgce/套，同比下降 0.5%，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0.75 kgce/



万元，同比下降 0.3%。

###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组织根据程序要求识别并输出《能源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合规性评价报告》：

组织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组织进行了评价，报告显示，组织未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况。

##### 2、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组织的能源方针为“节能减排，不断创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组织的能源方针基本能为能源目标指标的建立提供框架，包含适用的承诺并能够支持节能采购和设计等，且适用的承诺基本能够在组织内部得到执行。

##### 3、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制定了能源管理目标并进行了分解，提供了《2025 年度节能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和《2025 年度能源目标考核记录表》，2025 年公司能源总目标以及各部门分解目标完成情况已作了统计和分析。

####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能源评审：

公司 2026 年 1 月编制了 2025 年度能源评审报告，评审期 2025 年，基准期 2024 年，根据公司的生产流程分析了 2025 年能源消耗情况。

2025 年公司涉及的能源包括电、水、天然气。能源种类见下表所示。

能源类型	来源	特性
电力	外购	公司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
水	当地供水公司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天然气	外购	生产前处理加热
氧气	外购	焊接
氮气	外购	焊接
二氧化碳	外购	焊接

评审结论：通过此次能源评审可以看出，公司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和天然气。公司已建立起能源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节能管理制度，在节能技改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但节能管理仍比较薄弱，各层级节能理念需要进一步提升，用能优化工作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本次能源评价的结果，公司应进一步落实各项节能工作，确保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节能日常管理，持续深化推进现场节能督查、持续优化节能措施并加大节能意识培训等工作，确保公司用能水平进一步降低。

##### 2、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能源绩效情况：

企业以【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作为能源绩效参数，以 2024 年的实际值作为能源基准



制定了 2025 年的能源管理绩效目标。

2024 年、2025 年的能耗数据见制造部 6.6 条款，能源绩效值核算过程如下：

2024 年能源消耗及能源指标统计

	水 (t)	电 (kW·h)	天然气 (m <sup>3</sup> )	氧气 (m <sup>3</sup> )	氮气 (m <sup>3</sup> )	二氧化碳 (m <sup>3</sup> )
折标煤系数	0.2571 kgce/t	0.1229 kgce/ (kW·h)	1.15 kgce/m <sup>3</sup>	0.4 kgce/m <sup>3</sup>	0.4 kgce/m <sup>3</sup>	0.2143 kgce/m <sup>3</sup>
合计消耗量	30910.8	5990857.85	305967	4252.5	132480	882.7
能耗 kgce	7947.167	736276.4	351862.05	1701	52992	189.16261
占比	0.69%	63.97%	30.57%	0.15%	4.60%	0.02%
综合能耗 kgce	1150967.7796					
工业总产值/万元	106823.19					
产量/套	271134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10.78					
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kgce/套	4.25					

2025 年能源消耗及能源指标统计

	水 (t)	电 (kW·h)	天然气 (m <sup>3</sup> )	氧气 (m <sup>3</sup> )	氮气 (m <sup>3</sup> )	二氧化碳 (m <sup>3</sup> )
折标煤系数	0.2571 kgce/t	0.1229 kgce/ (kW·h)	1.15 kgce/m <sup>3</sup>	0.4 kgce/m <sup>3</sup>	0.4 kgce/m <sup>3</sup>	0.2143 kgce/m <sup>3</sup>
合计消耗量	37870	6743745	304001	3200	133076	6116
能耗 kgce	9736.377	828806.2605	349601.15	1280	53230.4	1310.6588
占比	0.78%	66.63%	28.10%	0.10%	4.28%	0.11%
综合能耗 kgce	1243964.846					
工业总产值/万元	115730					
产量/套	293805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10.75					
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kgce/套	4.23					

企业以【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和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kgce/台】作为能源绩效参数，以 2024 年 1-12 月的实际值作为 2025 年度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0.78kgce/万元，单位产量综合能耗≤4.25kgce/套。

企业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和天然气，两者总和占比 94.7%。

企业根据能源评审报告分析：2025 年公司的能源绩效参数完成如下：

2025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0.75kgce/万元，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4.23kgce/套，达标。

### 3、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书的方式和频次：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监视设备配备的匹配度基本一致，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包括电耗（kw·h）、天然气流量（m<sup>3</sup>）、水表（m<sup>3</sup>）均以抄表为主，每月收集读表数据后统一录入统计核算。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组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主要包括电表（用能单位 1 个，次级用能单位 58 个，主要用能设施设备 1 个；配备率 100%）、天然气流量表（用能单位 1 个，次级用能单位 3 个，配备率 100%）、水表（用能单位 2 各，配备率 100%），一级主要由供应单位负责检定，二、三级由企业自主校准，有台账并规定了校准周期。

#### 4、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用能场所物理边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八百里路 5255 号的杭州优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电梯部件(控制柜、操纵箱、召唤盒、门机、PCBA 板、一体化控制器、按钮组件、层门系统及钣金件)、轨道交通屏蔽门的设计和生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经确认无变化，未对能源绩效产生影响。

产品设计开发中的能源绩效改进：抽查了 2025 年研发项目《控制系统-群智优控项目研发》。该项目在产品阶段考虑了能源绩效，通过优化群控算法，实现调度模式可选，旨在提升能源利用率及使用体验感。这表明组织在新产品设计过程中，已将影响能源绩效的因素纳入控制。

运行设施的重大改造：1、喷粉线节能改造项目：更换了节能型燃烧机组，改造后燃气使用量降低 30%，综合年可节约费用约 44 万元，这是一项直接针对主要用能设备的重大技术改造，显著降低了天然气消耗，对能源绩效有明确的积极影响；2、单冲膜提升改造：将特定零件的生产模具由寿命超限的单冲模改为连续模，优化能源转换效率。制造部 2025 年实施的设施改造项目，并对能源绩效产生了直接影响。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除手册的纲领性文件策划外，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程序策划主要包括文件《文件控制程序》等共 23 个，覆盖了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所有文件化过程，其另还按实际管理你要求制定了《能源管理制度》《能源计量管理制度》等，若有变更，则走过程变更流程，基本能够保障能源管理所涉及过程的稳定运行。经确定，本年度能源管理体系运行平衡，未对以上文件进行更新。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组织在建设项目设计时就考虑节能审计的合规性要求，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实施验收，日常组织生产过程中有按月度监测、统计和分析能耗数据，如有异常偏离，则分析查找原因，消除异常情况，基本能够保障节能工作稳步推进。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企业提供了通用机电设备清单，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1-4批）》未发现设备清单中有属于淘汰目录中的通用设备。

现场巡视提供能源检查情况：在日常巡回检查的基础上，体系内各单位定期自行检查体系的运行情况，用能系统执行日常巡回检查，能源管理部门不定期检查，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了生产现场能源使用的检查和管理力度。现场巡视未发现所涉及机泵、电机、变压器等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情况。

巡视生产区域（厂区、车间等主要能源使用区域）、巡视动力设施和辅助设施：企业的生产属于连续生产，应急状态有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符合要求。

审核期间未发现能源浪费现象，基本符合要求。未发现跑冒滴漏和浪费现象。基本符合要求。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组织积极响应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规划，鼓励员工献计献策实施，在杜绝浪费、节能型替代、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方面均有充分的资源投入，可满足节能改造需求。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组织在能源采购中的影响和控制有限，除合同规定外，主要动作执行基本在设备的采购过程中优先选用节能设备，设备选型等基本满足节能采购准则要求。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专职能源管理和统计人员，有按要求实施能源审计，并根据工信部门的要求汇报能耗数据。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组织有能源管理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基本有考虑绩效异常的应对和处理。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组织涉及的外包过程有物流运输、仪器仪表、特种设备的检验，组织有对其用能情况进行基本的义务告知和简单控制。

J. 其他：无

**5、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系统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和天然气，两者总和占比 94.7%。企业通过月度抄表数据每月汇总、换算、统计、分析，数据输入稳定，输出基本有效。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企业根据能源评审报告分析，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的能源绩效参数完成如下：

企业以【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和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kgce/台】作为能源绩效参数，以 2024 年 1-12 月的实际值作为 2025 年度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10.78$ kgce/万元，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leq 4.25$ kgce/套。

2025 年公司的能源绩效参数完成如下：2025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0.75kgce/万元，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4.23kgce/套，达标。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企业确定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和单位产量综合能耗，无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企业根据能源评审报告分析，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的能源绩效参数完成如下：

企业以【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和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kgce/台】作为能源绩效参数，以 2024 年 1-12 月的实际值作为 2025 年度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10.78$ kgce/万元，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leq 4.25$ kgce/套。

2025 年公司的能源绩效参数完成如下：2025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0.75kgce/万元，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4.23kgce/套，达标。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公司通过有效的能源管理（如目标管控、运行控制）和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如喷粉线改造），在 2025 年实现了在产值和产量增长的同时，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和单位产量综合能耗均有轻微降低，实现了“增产不增能”的绩效改进。能源管理体系在推动宏观能效提升方面是有效的。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已经在 2025 年 12 月 4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基本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经评审，本公司能源管理



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管理评审基本符合。

经与管理层沟通，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

###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审和外审中发现的不符合，形成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符合要求。

##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涉及 GB/T23331-2020 标准 7.2 条款，不符合项已整改，措施有效。

##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企业的广告宣传和绿色组织的建设以及企业招投标项目。证书及标志使用符合要求。

##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八、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根据 2026 年 3 月 19 日下午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下午现场审核情况，审核组认为杭州优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已经按照标准 GB/T 23331-2020 要求持续运行，企业通过内审、外审、管理评审、培训、监视等形式实现持续改进，基本满足公司能源管理要求。

**5.2 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优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 暂停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杨子林、任泽华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